

威權但防禦的國家： 回應〈越南工人的眾聲喧鬧〉

王宏仁*

非常感謝龔宜君教授對於本書的評論，除了指出本書的幾個貢獻之外，也提出許多新觀點的對比，來跟本書對話，從許多方面補足本書不足之處。

龔教授針對本書的主要幾個評論包含以下幾點：

1、越南罷工頻繁、眾聲喧鬧，跟該國的發展策略有關。東亞各國如臺灣、韓國或中國，經常以主權交換外國投資來促進經濟發展，這種發展模式，越南也沒有特別不同：國家越來越傾向給外資更好的條件，而且可能跟外資一起聯手壓榨工人。越南工人的實質薪資在 ASEAN 是後段班。

2、越南政府比較不威權的可能原因，是國家能力的問題，其統治的基礎權力薄弱。

3、越南的罷工文化是一種「高度儀式化的日常抗議行動」。

4、國際政治體系下的臺灣，對於越南罷工，經常無法求助越南政府，因為臺灣跟越南政府無法有官方往來。

5、臺商的本土化幹部政策，一樣改變不了階級與種族不平等的現象。

基本上，我都同意龔宜君教授的這些觀點，如果有不一樣的想法，不是對於該現象的解釋因素不同，而是在解釋工人／越南國家行為的時候，我們看重的因素不同。以下我針對評論的 1、2、3 點，再補充一些我的觀察以及對於該提問的回應。

一、越南的發展模式跟東亞其他國家類似，國家也可能聯手外資打壓工人

我在書中提及，越南國家身處在全球資本主義體系中，跟其他資本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主義國家一樣，也要面對如何保護工人跟促進資本積累的拉扯，必須在兩者之間，保持一個動態的平衡，否則可能引起外資抗議，也可能造成工人騷動抗議。一個最近的例子是：2018 年政府要制定經濟特區法，吸引更多的外資，但卻引起工人大規模抗議，最後越南政府不得不調整法案內容。越南政府要跟外資聯手壓制工人時，就必須面對工人的強力反撥。

龔教授提及越南工業區開發，也有國家股份參與，政府可能會跟外資一起壓迫工人。龔教授提及的工業區開發與股份參與，跟中國的土地開發制度，還是相差甚巨。

我在另外一篇回應吳介民教授的書評時(王宏仁, 2019)，比較了越、中兩國，因為制度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國家行為。一方面是戶籍的問題，中國非常嚴格，但是越南幾乎沒有在執行，早期中國工人去到廣東打工，都是住在宿舍，因為可以解決國家嚴格要求暫住證登記的問題，但結果就是工人必須配合資本 24 小時勞動。另一方面是土地所有權不一樣，越南工人住在外面的租屋都是私人所有，但是中國的土地是「集體所有」，主要是鄉鎮所有，因此不管是外資的工廠區，還是工人在工廠外的租屋處，產權都是鄉鎮地方政府自己的，壓抑工人運動對地方政府是有利的，因為可以跟勞工跟資本收租(參考《全球生產壓力鏈》的頁 195-199)。但是越南工業區的開發跟臺灣政府的工業區開發類似，也就是政府有股份而已，而且政府必須用市價來收購土地。西貢、平陽、同奈都是很早就開發的稻米種植區域，某個受訪者就說，當時他來到邊和工業區的時候，四周都是稻田；平陽、同奈、隆安工業區也都是在平原上長出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些工業區應該都是在有主地的稻米種植地上開發，政府還是必須面對地主跟當地居民的民意。

此外，工人有許多工業區的工廠可以選擇，不見得會到政府有股份的工業區工作；來到平陽、同奈，也不必住工業區裏頭的宿舍受到政府跟外資的壓迫；工人住在外面的私人宿舍則提供了大家互通訊息的串連機會，政府權力根本鞭長莫及。這些制度差異，讓越南地方政府很難以聯手外資打壓工人，如果又碰到利益不一致的政府內部團體，例如工會，那麼越南政府就面對更大的阻力來壓抑工人運動了。

二、對於罷工活動，政府是否會介入打壓？

越南是共黨一黨獨大的威權政府，這無庸置疑，迫遷事件也層出不窮，如龔教授寫的河靜省為了臺塑而進行的迫遷居民行動，這樣的事情在臺灣威權時代也屢見不鮮，例如為了開鑿高雄第二港口而進行的旗津居民搬遷。

那麼當工人在工業區串連罷工時，越南政府會如何面對？我的論點是：因為政府內部有不同的利益團體在競逐，誰也無法壓制另外一方，最後的結果經常是妥協的產物。我的書中就提及一些個案，例如每一年最低工資的調整，代表資方的工商貿易部、越南工商會（Vietnam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跟代表勞方的勞動榮軍社會部以及越南總工會（Vietnamese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 VGCL），就會互相放話，跟臺灣情況類似，最後也是妥協一個最低工資數字來。

此外，多元利益競逐的越南政治，也表現在每一個部會都有自己的喉舌媒體，例如黨有自己的人民日報（*Nhân Dân*），總工會有自己的勞動報（*Báo Lao Động*），胡志明市的工會有自己的勞動者報紙（*Báo Người Lao Động*），我們經常會在後兩者的報紙看到鉅細靡遺的罷工報導，而且立場都是在批評資方跟不作為的政府單位。因為有不同團體的利益競逐，當發生罷工時，即使政府行政單位想要無條件支持外資，也會受到來自工會團體的批評，因此很難強力鎮壓。

或許如龔教授說的，越南政府用一種隱晦的制度性或政策來打壓，不是如同中國那種明目張膽的鎮壓。這個說法的證據之一，是越南工資在 ASEAN 排在後段班。不過我們必須考慮越南一開始的發展條件跟其他東南亞國家不太一樣。這裡我們拿發展狀況比較接近的菲律賓跟印尼來做比較（參考表 1）。

越南的人均國民所得，基期本來就很低，遠遠低於菲印兩國，但它逐年在追趕上。不過也可能人均所得增加很快，但是成長果實都是資方拿走，那麼越南增加快速的人均所得，其分配是否比菲印兩國不平均呢？從 GINI 係數來看，越、菲、印三國分別是：35.7、44.4、39.0，越南的不平等情況相對比較輕。另外一個觀察工人生活條件是不是相對比較糟糕，我們用法定最低工資佔平均國民所得的比重來當作不平等的指標，

以三國首都的最低工資跟該國人均所得來比較，越南胡志明市是 14.3%，高於另外兩國的馬尼拉跟雅加達（分別為 10.9% 跟 13.9%），顯然這個政府設定的最低工資指標，並非是 ASEAN 的後段班。這樣的結構，絕對不是越南政府比較偏向勞方，而是我說的：「多元利益競逐而產生的結構破洞，提供工人對抗資方的空間」，透過工人抗爭而爭取來的結果。

表一 越南、菲律賓與印尼人均國民所得變化（1990-2019）

單位：美元

Year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1990	95	715 (13.3%)	585 (16.2%)
2000	390	1072 (36.4%)	780 (50.0%)
2010	1317	2217 (59.4%)	3122 (42.2%)
2019	2715	3485 (77.9%)	4135 (65.7%)

資料來源：<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

註：括號內%代表越南國民所得，佔當年菲、印國民所得的比例。

跟上述問題相關的是「越南國家能力與民主化」。跟臺灣或中國比較起來，越南國家的基礎權力真的比較薄弱，因此要進行嚴格人民監控，可能力有未逮，例如戶口制度非常不落實。這個能力不足，加上政府部門裏頭不同利益團體的競逐，使得行政部門要跟外資聯手打壓工人，困難度就又更高了。即使政府抓了許多越過紅線的異議人士，但是仍沒有發展出什麼網路防火長城、或類似隨時會刪別人發言的、自我審查的微信，大家使用 FB、Zalo 聊天軟體玩的不亦樂乎。

因此我在書中的結論是：越南現在的罷工，已經出現了披著勞資爭議外衣的政治抗議，越南的工人罷工早已經脫離了「勞資對抗」的框架，而是進入到「直視面對國家」的政治行動，這樣的政治行動，我相信會不斷鬆動越南國家的威權統治，而成為越南政治社會民主化的一股重要動力。

三、越南罷工文化的根源

龔教授提出有趣且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罷工文化」，她認為越南工人罷工是一種「為抗議而抗議」的文化，「一種高度儀式化的日常抗議行動」，用以展示其自身的階級，這樣的抗議行動跟階級（不）流動有關。臺灣過去有「黑手變頭家」的社會流動，但是越南很少見。

我非常同意這種「高度儀式化的日常抗議」是越南工人抗議的特色。至於是否跟階級流動有關，我無法肯定。目前我沒有資料知道越南黑手變頭家的階級流動情況，不過根據統計，98%的越南企業是中小企業，而且企業家數每年在增加；此外，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家數越來越多，根據經濟部統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在越南臺商對原材料跟半成品採購，有50%是跟當地企業採購，雖然該調查沒有說明，這是跟當地的臺商還是越南企業採購，不過無法排除越南企業打入臺商供應商網絡的可能。這些越南的中小企業主的背景如何，需要更進一步的理解，這樣才可以理解是否從勞工變成頭家的流動途徑不順暢，因此逐漸發展出自己的工人團結意識。

我在書籍第四章提及，越南工人在全球生產壓力鏈運作下，逐步發展出勞動階級意識，例如一名男工說：「我們要的只是，付出的勞動力要與收回的工資報酬相當而已，但是工資太低，我們根本養不活自己，其實我們想要穩定的工作，但是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辦法養活自己，所以才會想到要罷工。」這個說法是非常清楚的工人階級意識，只是如此清楚的階級意識，到底是跟階級流動不順暢有關，還是受到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教育的影響，或者是受到勞工運動歷史傳統影響（Tran 採取此觀點，參考 Tran, 2013），仍需更多的研究。

龔宜君教授長期研究越南，有深厚的田野基礎跟紮實的理論觀點，能夠得到這樣犀利的評論，不只是十分感謝，而是萬分感謝。相信未來臺灣有關越南的研究，可以在此評論基礎上而繼續深化往前。

參考文獻

王宏仁。2019。〈越南不是小中國：社會制度上的差異。回應吳介民教授的評論〉。《臺灣社會學刊》，66: 223-230。http://www.tjs.org.tw/

- up_photo/moon-system/images/越南不是小中國：社會制度上的
差異。回應吳介民教授的評論.pdf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2017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215&lang=ch&type=studyReport>
- Tran, Angie Ngoc. 2013. *Ties that Bind: Cultural Identity, Class, and Law in Vietnam's Labor Resistance*. Ithaca,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